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第4期(总第30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旦智杰

委员：顾玮 杨海强 龙布
久特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权 王宏钟 赵凌昊
蒋爱民 刘风云 虎元强
卓玛才旦 尔巴才旦 马庆平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尤文平
杨林海 才昂南杰 丹正加
郑晨飞 安曼曼 姜润平
王毅 张永安 斗格尔
李维宏 李世华

主编：旦智杰

副主编：顾玮

执行副主编：杨成武

执行编辑：彭飞

校对编务：王鹏

主办：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47000

电 话：(0941) 8218013

传 真：(0941) 8218013

传 真：gnfz2004@126.com

发行数量：1000 册 / 期

承印单位：甘南州羚城藏族文化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森林
草原防火命令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甘南
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3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通知

3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农特产品供应链“1+4+8+N”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4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促进生态藏餐产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 部门文件

45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甘南州人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
务中心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
事”落实方案（试行）》的通知

66 甘南州人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
务中心关于印发《员工录用“一件事”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行范围：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州委、州人大、州
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四大班
子、法院、检察院、各相关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
心及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州政发〔2025〕30号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障好全州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和今冬明春防灭火工作实际，确定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2025—2026年度全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发布如下命令：

一、落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力度。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的，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充分发挥林长制平台作用，严格落实“8311”工作措施，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人员要严厉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二、发布禁火命令。在高火险期，特别是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规定森林草原禁火时间、范围、内容和措施，在全州各林区、草原区和林缘区禁止下列用火行为：焚烧秸秆、废旧地膜、垃圾及烧荒燎埂；民俗、祭祀等活动时点烛、烧香、煨桑、燃放烟花爆竹；吸烟、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野炊、烧烤、烧火取暖、点火把照明；烧山、烧灰积肥、烧火驱兽、丢弃火种；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漂浮物。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第一道防线来抓，广泛组织开展全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和防火“宣传月”“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寺庙、进网络”，同时要做好《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定》及典型案例的宣传，不仅要让群众认识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更要让群众明白

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后果，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全民支持、全民参与保护森林草原、防范林草火灾的浓厚氛围。同时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12119”林草火警报警电话。本命令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印制藏汉双语版并进行大力的张贴宣传。

四、严控野外火源。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极高火险（高火险）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坚持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织牢编密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级别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的两条底线；扎实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职责，加大入山巡查密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人责任，防止被监护人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进入林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检查并进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的打击力度和火灾案件处置力度；林区、牧区施工单位和住户，必须遵守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和检查，自觉管理好火源，做好预防工作。

五、加强值班值守。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及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脱岗、随意替岗或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后离岗，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 2 小时之内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及处置情况的规定，决不能出现迟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执行 24 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

六、做好应急处置。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防灭火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响应、迅速处置。要全面开展防灭火机具设备、物资的清点、保养、检修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拿得出、用得上。应急、林草、公安、气象、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相互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落实防扑火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拨打森林草原防灭火火警电话（12119）。

七、严格责任追究。“凡违反本命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八、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命令。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甘南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62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编制了《甘南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州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县(市)政府要认真落实《甘南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严格在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调整本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州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过行政许可系统接收省直相关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做好本级实施的基础上,加强对县级清单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沟通衔接,确保全州清单编制工作政策统一、步调一致。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做好在线办理事项梳理审核,确保应上尽上、规范上线。要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和全流程服务。要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加快推动许可事项流程再造和机制优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要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提升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和实施能力,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家〔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政府(由州级发展改革部门、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3	州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州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州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州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6	州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	州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州教育局	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州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州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州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州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州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州级、县级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
14	州民委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5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州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州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9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州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3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9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州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5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6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7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8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59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办); 县级、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0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省司法厅(由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62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63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64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5	州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6	州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7	州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8	州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州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 发〔1994〕503号)
70	州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1	州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72	州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73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4	州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5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 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州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9	州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 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1	州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3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84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5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7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8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9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1	州住建局	建筑企业资质认定	州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2	州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93	州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州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4	州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州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州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州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	州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州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州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州级、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州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州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1	州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2	州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103	州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州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4	州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市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州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州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6	州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州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08	州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州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0	州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2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3	州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设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4	州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5	州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州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16	州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8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1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1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2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3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4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5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6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2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28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2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2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33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4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5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6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37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8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施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0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1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42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3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44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45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7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审定	州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9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收	州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0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1	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2	州水务局	取水许可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3	州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4	州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5	州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6	州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7	州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8	州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水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州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0	州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1	州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2	州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级、县级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州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州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4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5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166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
167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8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69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級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1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172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173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74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5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76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7	州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州级野生动物保护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8	州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9	州农业农村局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0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2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3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4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5	州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6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87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政府〔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8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9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0	州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委托州级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1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州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94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5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6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7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8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9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委托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00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3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省广电局(由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4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6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207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规定》
208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9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0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州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1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4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5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7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8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219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0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临床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21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22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23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24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5〕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7	州卫生健康委 (州中藏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8	州卫生健康委 (州中藏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9	州卫生健康委 (州中藏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0	州卫生健康委 (州中藏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州卫生健康委 (州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级、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2	州卫生健康委 (州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级、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3	州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级、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4	州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级、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5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37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州级应急管理部门(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8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39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40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41	州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42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行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43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44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46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47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48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249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50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1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2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3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4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55	州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州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56	州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州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州林草局	省级风景名胜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州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58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9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0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61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依规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26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甘肃省第二十二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63	州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4	州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266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7	州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8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269	州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0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1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 许可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2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3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4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州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6	州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州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77	州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州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78	州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设施审批	州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79	州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0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81	州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2	州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83	州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补充规定
284	州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州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5	州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由州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州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86	州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州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由州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州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8	州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9	州委统战部 (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290	州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1	州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州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州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92	州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州级、县级党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93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州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4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5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6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级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7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级、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8	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9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00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1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2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3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州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4	人行甘南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进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黄金制品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审批（由人行甘南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05	人行甘南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甘南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06	人行甘南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甘南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人行甘南州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甘肃省分行（由人行甘南州分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308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0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2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4	人行甘南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 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5〕69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我州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现就我州 12345 热线服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运行机制，健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由州政府办公室统筹，州大数据中心主接，县市和部门主办的热线工作管理体系，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顺畅、协作高效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紧急类热线协同联动要求，加强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及水、电、气、热、网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紧急诉求第一时间处置、高效响应。优化“甘快办”APP、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受理渠道，持续推进热线平台与人社、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政策信息实时查询、业务数据互通共享，不断提升热线导办引办精准度。

二要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依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权责清单等，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诉求工单“限时办结、全量回访、及时反馈、满意度评价、归档备查”全流程办理规范，确保每个环节有迹可循、责任可溯。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指南》、《甘肃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健全优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细化“核实、办理、审核、回访、答复”流程，主动与诉求人沟通对接，实时告知办理进展、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办结后第一时间反馈结果，确保诉求人全程知晓办理情况、满意办理成效。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办单位牵头协调办理，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办单位。办结回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内容严谨，答复明确。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说明。对大面积停水停电、突发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诉求事项，建立快速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置。探索 12345 热线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各级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及信访等数据共享，避免同一事项多头办理。建立健全热线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对办理质量低、推诿扯皮的诉求事项，

通过督查督办、提级办理解决。

三要聚焦重复诉求，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重复诉求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热线诉求数据进行汇总梳理，重点排查同一诉求人多次反映同一事项、同一事项多人反映的重复诉求，建立台账、分类施策、精准处置。严格执行“一次办好、二次办结”机制，对照每周《甘南情况·信访要情》聚焦关键事项，强化督办跟办，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对政策解读不到位导致的重复诉求，承办单位要针对性开展政策宣传解释，确保诉求人理解知晓；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导致的重复诉求，要重新核查办理情况，补充完善措施，直至诉求人满意或达成共识；对无合理理由的重复诉求，要做好沟通疏导和政策解释，引导诉求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重复诉求中挖掘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主动开展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同类诉求重复发生。

四要夯实基础支撑，筑牢服务保障。各县市、各部门按照“准确、规范、易用、共享”原则建设热线知识库，建立健全政策信息维护更新机制。及时将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梳理录入知识库，政策信息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确保内容准确鲜活。严格按照“谁录入、谁负责”要求，明确专人清理过期失效内容，做好“采编、审核、录入、更新、归档”全流程管理。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人员充实热线工作队伍，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人员调整后1个工作日内向热线管理单位报备。定期组织承办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沟通技巧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诉求办理能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落实“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责任，加强诉求数据“录入、归集、存储、传输、共享”全过程安全防护，严禁泄露、篡改、出售诉求人个人信息和诉求内容，守牢安全底线。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农特产品供应链“1+4+8+N”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农特产品供应链“1+4+8+N”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州农特产品供应链“1+4+8+N”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和甘肃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甘肃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电商运营能力，强化品牌营销和宣传推介，增强甘南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特产品

流通效率，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品牌培育为引领、优势产业为支撑、平台建设为载体、渠道拓展为延伸，着力完善现代流

通服务体系，深化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按照“1+4+8+N”模式（即：“1”个全州农特产品供应链区域公共品牌，农畜、文创、中藏药、轻纺“4”大类农特产品，“8”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N”个多元化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构建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农特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有效解决特色商品底数不清、产品监管体系缺失、产销链路衔接不畅、品牌影响力薄弱等突出问题，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品牌引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区域公共品牌创建，构建多层次品牌体系，提升甘南农特产品的市场辨识度、美誉度和品牌溢价能力。**一是创建区域公共品牌。**结合甘南州生态禀赋、文旅资源、农特产品，打造彰显地域特色、蕴含文化内涵、代表卓越品质的州级农特产品供应链区域公共品牌“香巴拉臻品”，同步完成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性方式遴选具备品牌运营经验、资源整合能力的运营机构，负责品牌策划、推广、管理等全流程服务。构建“州级公共品牌+公用品牌+县市子品牌+企业品牌”四级品牌矩阵，明确各级品牌协同机制，实现品牌抱团发展。**二是建立品牌管理机制。**制定《甘南州区域公共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的评价认定、准入退出、监督管理。对标“甘味”品牌认定标准，按照“五有三无”（“有代表性、有规模、有特色、有认证、有主体支撑”“无不良记录、无质量事故、无侵权行为”），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香巴拉臻品”品牌认定工作，推动区域公共品牌规范有序发展。**三是加快品牌发布推广。**举办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公开发布品牌形象与产品体系。多渠道开展品牌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宣传推广区域公共品牌，扩大品牌曝光度和知晓率。借助国内外知名展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平台，推广农特产品和品牌形象。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品牌专题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二）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加强农特产品监管。以数字化管理为抓手，构建“源头可溯、过程可控、质量可保”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提升农特产品供给质量和流通效率。**一是建设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建设集产品溯源、库存管理、订单处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甘南州农特产品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实现企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数据共享。接入八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重点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及线上销售平台数据，实现订单对接、物流调度、市场分析、销售动态等一站式服务，为生产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动态响应和决策效能。**二是建立农特产品名录。**以农畜、中藏药、轻纺、文创四大类产品为基础，优先筛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具备稳定供应能力、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产品，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名录库。建立“季度更新、年度评估”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和充实名录库产品。**三**

是制定产品准入标准。由行业监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准入标准，明确产地要求、生产加工企业资质、质量安全指标、包装标识规范等内容。对农畜产品规范养殖标准、屠宰加工流程及农残、兽药残留限量；对中藏药产品明确原料采购、炮制工艺及有效成分含量；对轻纺产品规定原料品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要求；对文创产品突出文化元素融入、创意设计及品质控制，实现“一品一标、全程可控”。（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三）畅通产品流通渠道，构建全域营销网络。打造“线上平台矩阵+线下实体网络+主播推介队伍”的全方位营销体系，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模式，建立集约化、智能化、高效化的农特产品配送体系。**一是建设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线上在淘宝、京东、抖音等头部电商平台开设农特产品官方旗舰店，各县市按照“一县市一网店”思路，推动名录库产品全面上线。线下以八市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推荐示范性装修风格和服务标准指南，提升改造标准化农特产品直营店和选品中心，设置产品展示区、体验区、销售区、直播带货区及仓储快递物流区。深化农特产品销售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在各县市4A级及以上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重点乡镇建设旗舰店、专柜或体验店，实现“旅游+消费”联动发展。推动各县市电商管理单位入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办公，为入驻企业和运营团队提供政策指导、业务培训、资源对接等一站式服务。**二是**

拓展多元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打造网红直播矩阵，持续举办直播电商大赛和网红主播技能培训，强化大赛成果运用，认定一批熟悉本地产业发展兼具带货能力的优质主播为“一县市一推介官”，负责农特产品推广。深化MCN机构与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头部主播合作，定期策划开展主题直播活动，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和知名度。推动农特产品进入兰州、西安、成渝等主要消费地区大型超市、商城以及电商平台。借助东西部协作机制，向对口帮扶地区订单销售农特产品，探索海外仓、境外零售，推动农特产品“出海”。**三是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深入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农村物流共建共享，促进“交商邮供”融合，大力发展共同配送。依托邮政县乡村物流配送优势，在各县市设立农特产品中转仓储网点，形成“集采集配+末端配送”的跨区域物流互配体系。鼓励企业与各类电商物流平台合作，提升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能力。引导冷链生鲜生产企业抱团发展，在成渝、东部等主要销售城市共建或租赁前置仓，通过“云仓”一件代发服务，实现就近发货、高效配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1月—2026年2月）。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农特产品资源普查，完成名录库初步建设和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注册；制定品牌使用管理

办法、产品准入标准等配套制度；开展供应链大数据平台规划设计。

(二) 全面建设阶段（2026年3月—2026年6月）。举办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完成8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成标准化直营店和选品中心；上线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实现核心功能试运行；开展主播培训与直播电商推广，建立完善“一县市一推介官”队伍；推进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与前置仓建设，初步形成“统仓共配+前置仓”物流网络。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0月）。完善品牌推广体系，扩大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优化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全链条贯通；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占有率；健全物流配送网络，降低流通成本。

(四) 评估总结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开展成效评估与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确保各项建设任

务如期完成，全面进入运营。

四、保障措施

建立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州商务局牵头统筹推进农特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健委按职责做好产品的合规监管与专业指导。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将农特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所需资金从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有效衔接资金中保障解决，重点用于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开发、区域公共品牌创建、产品名录库建设、电商人才孵化及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化提升改造。各县市要在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网货产品培育、直营店和旗舰店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为农特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资金支撑。同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建设成效、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促进生态藏餐产业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促进生态藏餐产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州促进生态藏餐产业提质增效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战略部署，全面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打造特色餐饮品牌，助推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健康餐饮行动计划（2025—2027年）》，结合甘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

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州提振消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餐饮在服务消费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甘南生态资源禀赋与民族文化底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藏餐标准缺失、品牌影响不足、业态融合不深、人才支撑薄弱等突出问题，坚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围绕一年建标准、打基础，两年提质量、扩面，三年强规范、打品牌，持续推动生态藏餐产业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将生态藏餐打造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富民产业、推动文旅融合的特色产业、拉动消费增长的优势产业，稳步构

建具有甘南特色的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一) 政治引领，团结铸魂。坚持贯穿主线，将生态藏餐产业发展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纽带，确保产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二) 生态筑基，品质为先。立足甘南独特的生态资源禀赋，以绿色、有机的生态食材为基底，确保从源头到餐桌的品质保障，塑造健康天然、高端优质的生态藏餐核心价值。

(三) 文化为核，守正创新。深入挖掘甘南藏餐传统历史文化内涵，坚守传统技艺精髓与文化本真，同时紧扣现代消费需求，推动藏餐在口味适配、营养搭配、场景呈现等方面创新升级。

(四) 标准赋能，规范增效。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促进生产规范化、运营精细化，推动藏餐产业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标准化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产业规划引领行动。强化顶层设计，制定《甘南州生态藏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借鉴沙县小吃“原材料基地+加工园区+终端门店”的产业架构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会联动”的发展机制，通过强化部门协作、政策保障与资源整合，构建符合甘南实际，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藏餐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实施标准体系建设行动。筛选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藏餐菜品，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从食材搭配、制作工艺、营养指标等维度分年度制定并发布藏餐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编制《甘肃省生态藏餐旅游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和礼仪标准，将民族传统礼仪文化融入服务全流程，提升服务专业化、品质化水平。（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实施特色品牌培育行动。支持创建“老字号”品牌，聚焦健康化、便捷化、生态化方向，研发兼具地域辨识度与市场适配性的藏餐新品及主题套餐，拓宽消费场景与市场半径。编制《甘南生态藏餐特色菜品名录》，集中打造1—3道标志性菜品，以“牦牛宴”“藏王宴”“簪花宴”等传统宴席为基础，打造“一县一宴席”，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名饮”，树立甘南生态藏餐菜品标杆。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扶持藏餐企业创建生态藏餐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进一步规范现有藏餐培训机构，支持提升办学条件，按照藏餐团体标准和旅游服务标准，分批次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厨师进行培训，做到“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持续举办藏餐技能大赛，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餐饮领域管理人才。支持本地农牧民参与藏餐产业各环节就业创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实施餐旅融合发展行动。以各县市重大节会赛事为依托，每年由各县市轮流承办“甘南州香巴拉生态藏餐美食文化周”，并将其作为每年香浪节的一项标志性活动，打造具有甘南特色的藏餐品牌活动。推动藏餐企业与演艺、展演等领域跨界融合，营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餐饮消费新场景。引导藏餐与住宿企业通过“互联网+”联动景区、节庆、赛事等资源，定制吃住行游娱一体化套餐。持续开展“畅游甘南品藏餐”活动，定期发布旅游路线图。（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通过规范装修风格、服务标准、文化业态、菜品质量、价格监管等，打造标准化藏餐示范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加强农、牧、餐对接，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模式，支持藏餐企业在省会城市或一、二线城市开设甘南特色藏餐直营店、加盟店。大力培育藏餐企业升规入库。鼓励行业协会牵头指导藏餐企业采取连锁经营、资源整合、加盟合作等模式扩大市场份额。（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实实施文化传承推广行动。深入挖掘传统藏餐的历史渊源、民俗内涵与制作技艺，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支持建设藏餐文化陈列馆。鼓励与各大网络平台、社交媒体、旅游博主、文化名人合作，通过发布美食攻略、旅行游记、探店直播、厨艺展示等形式，生动讲述藏餐背后的民俗典故、非遗传承与生态理念。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组团到省外举办推介会或参加餐饮展会和交流活动，

集中展示特色藏餐、非遗技艺、生态食材。（责任单位：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组织金融机构与藏餐企业精准对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融资门槛。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及时查处强制消费、强制“扫码点餐”等违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藏餐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保留人工服务和传统支付方式，不得拒收现金。加强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餐饮领域不公平竞争行为。加大藏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营商环境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甘南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建立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州商务局、州发改委等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生态藏餐产业发展所需资金从东西部协作、有效衔接资金中保障解决，用于规划编制、标准制定、市场拓展等，各县市要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供稳定资金支撑。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施风险分级监管，构建从田间牧场到餐桌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模式和相关环节明示制度，筑牢藏餐食品安全防线。州商务局牵头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持续跟踪落实情况，挖掘典型案例，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媒体宣传、现场交流等方式扩大推广范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大厅关于印发《甘南州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建知〔2025〕100号

各县市住建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现将《甘南州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11月20日

甘南州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
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57号）和甘肃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
发《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的
通知》（甘建服〔2025〕169号）要求，在总
结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验基
础上，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
事”集成办理，持续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便利度和服务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合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阶段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土地核验与规
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多部门事项，
构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
收“一件事”服务模式，实现“一表申请、一

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提升竣工验收审批效能，助力项目早投产、早使用、早见效。

二、适用范围

联合验收“一件事”适用于全州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一套标准”规范审批服务，贴合州域实际优化。按照已梳理的联合验收涉及的审批核心事项、办事指南、流程及时限，进一步厘清串并联关系，优化前后置环节设置，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核验，杜绝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许可条件等行为。实施精准告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理，确保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开展审批工作。探索研究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应急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实行容缺受理，最大限度简化手续、压缩时限。**(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相关部门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依托数据共享减负。依托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事项实行“一张表单”管理，完善信息填写、核验等功能，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勾选验收事项，系统自动组合为个性化的“一张表单”，关联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历史数据并填充申请表单，减少重复填报。同时，逐步深化与发改、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项目批复信息、两证一书信息、交易信息、电子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在线调用，无需建设单位重复提交，真正

实现“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三) “一个系统”推进集成办理，强化平台协同联动。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和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业务协同功能，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线上协同办理。全面推行无纸化报建，实现联合验收申请、材料上传、部门审核、意见出具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审批结果实现电子证照应用。

(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四)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升级帮办代办成效。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作用，完善“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机制，集中受理联合验收申请，统一组织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认真落实《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避免企业“来回跑”。完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定期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直面企业办事堵点难点，动态优化窗口服务流程，提升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

(五) “一码全链”强化数据应用，赋能精准监管。实行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

推动建立覆盖全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信息归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申报、审批、制证等环节数据真实准确，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自然资源智能审批系统对接，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实时归集至省级、部级工程审批系统，为上级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六)“一线应答”提升服务能力，畅通咨询渠道。将联合验收“一件事”全面纳入甘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范围，更新热线知识库，涵盖政策解读、流程指引、材料清单等咨询服务。明确联合验收咨询事项接办流程，确保各级12345热线受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咨询业务及时解答或处理。同时，定期梳理热线高频问题，形成问答手册并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方便企业群众自主查询。**(责任单位：州大数据中心)**

(七)推行“分段式”联合验收，适配州域项目特点。认真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若干措施》（甘建质〔2023〕142号）有关要求，结合甘南州工改办《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分段联合验收的通知》（甘南工改办发〔2025〕5号），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不同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进度，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在满足结构安全、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消防设施完备、报警联动测试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灵活选择“分段式”

或“一站式”验收模式。同时，持续推进“一枚印章管验收”模式，整合各部门验收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文书，减少企业对接环节。**(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八)强化全过程融合监管，守住质量安全底线。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类别分别设置不同联合监督节点，各专项验收部门结合各自业务需要开展节点过程监督。牵头部门协调各参验单位参与节点过程监管，履行各自监管职责，提前介入项目建设过程，主动指导建设单位整改问题，避免隐蔽工程遗留隐患，为联合验收顺利进行打好基础。同时，建立验收后抽查机制，对已完成联合验收的项目，按一定比例开展事后核查，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违规验收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应建立联合验收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住建、自然资源、国防动员、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验收组，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住建部门牵头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及技术方案的制定，依托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报端。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的梳理及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的梳理及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协同，强化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与市政公用服务接入、联合测绘、不动产首次登记、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中介超市”等工作联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在政策解答、平台使用、业务办理等方面强化业务人员培训，有效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回应、解答企

业关切的热点问题，根据意见建议开展流程、内容、功能的持续优化完善升级工作，不断提升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

附件：1.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事项清单
2.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单（试行）
3.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材料清单（试行）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1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4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门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防动员部门

注：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拓展集成联办事项。

附件 2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单（试行）

申请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采用提交材料方式申请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参建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简要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设计标准增加荷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建筑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总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编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意见书文号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书编号或人防地下室 异地建设意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m ²)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规 划许可内容全部完成					
临时建筑(设施)和 规划许可要求拆除的 建筑是否已拆除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是否实施到位					
其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技术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防护设备检测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防护等级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层数		人防层数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本工程已按规定竣工验收合格，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 号）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单 体编码	建筑 名称	工程 类别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 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 / 页（附行 / 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审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2.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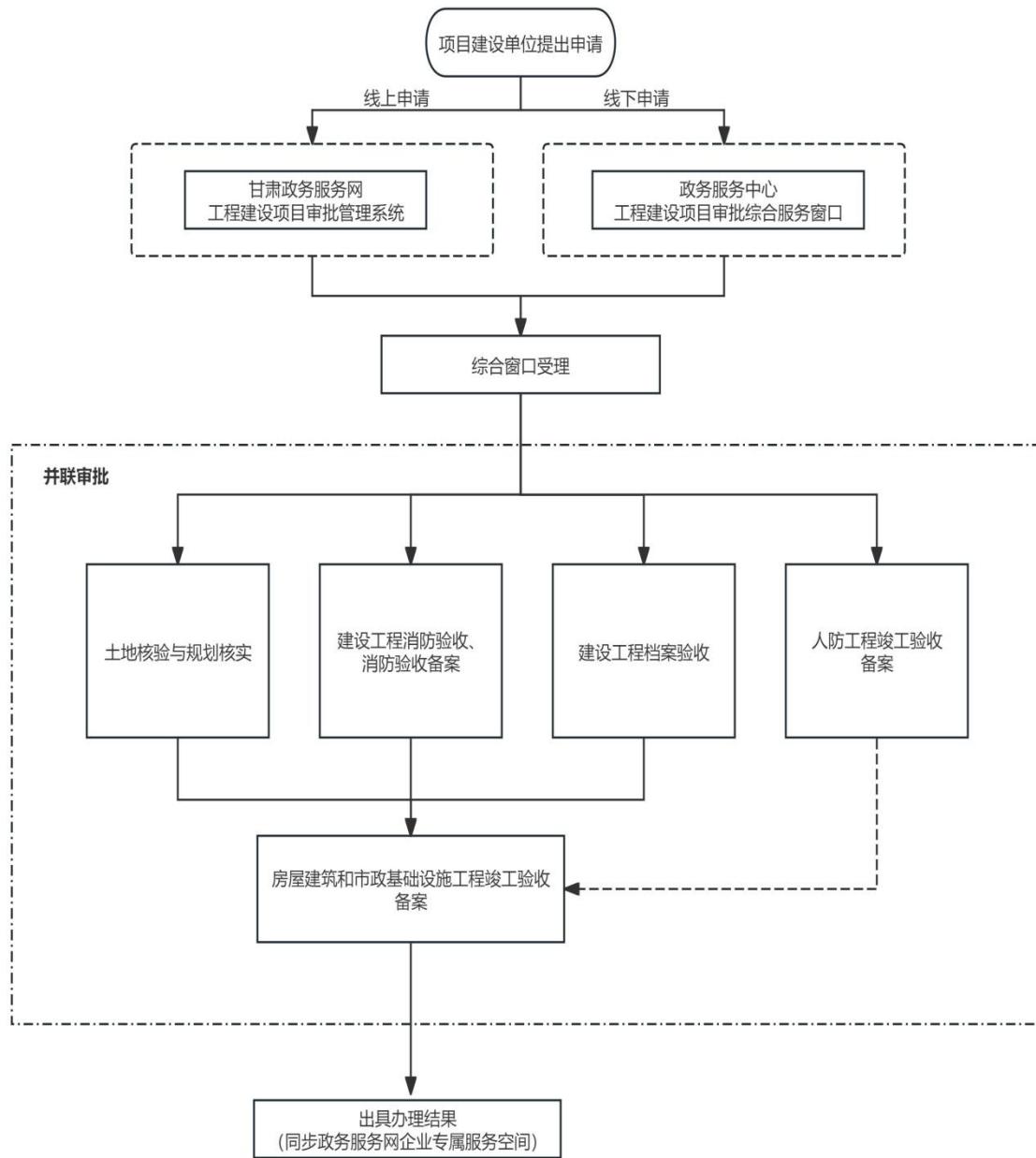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材料清单（试行）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可共享获取	
	符合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要求的测绘成果	申请人自备	包含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空间图层矢量数据（shape 格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标准分带、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完整符合《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系统交互数据规范（二）》9.1.1.2 空间图层信息要求）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交材料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应符合《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共享获取或申请人自备	竣工图已在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编制归档的共享获取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应包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归档范围详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竣工图已在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编制归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属文件	申请人自备	应包含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可共享获取	
	法律规定应当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可共享获取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自备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自备	住宅工程提交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自备	

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应严格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提供材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甘南州人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实方案 (试行)》的通知

州人社字〔2025〕158号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现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实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实方案

(试行)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
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
单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有关要求,结合甘南实际,制定如下落实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规范
线上办理和专窗服务,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

帮扶“一件事”在州县(市)两级全面落地实施,
实现“一件事”从“能办”到“易办”、“快办”
目标转变。

二、任务清单

(一)“一套标准”提供服务保障。按照“一
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的
要求,细化流程,梳理就业帮扶联办事项的办
事场景,对应细化采集8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
定依据、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

结时限、办理系统、结果反馈等要素信息，合理进行去重整合、精简申报材料，厘清工作关系，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关联事项高效集成办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同标准办理，确保群众清晰知晓“办什么、带什么、怎么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1月中旬)

(二)“一个系统”推动整合办理。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入口，熟悉掌握业务办理流程，推进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培训意愿登记等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关联事项业务协同联动，确定业务流转方式及实现路径，实现部门间业务系统对接，申请信息顺畅流转至相应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受理，实现服务事项“信息共享、及时流转、如期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州人社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三)“一个窗口”高效办理业务。依托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完善线上线下帮代办服务功能体系，明确工作职责、服务事项、保障机制等，向申请人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指导、咨询、协调和帮代办等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2月上旬)**

州人社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四)“一线应答”提高服务效能。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纳入12345政务服务范围，梳理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解答群众政策疑惑和业务办理难题，确保12345热线受理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咨询业务“接诉即办”。结合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多方法多渠道开展“一件事”的政策解读。及时答复甘肃政务服务网政民互动留言、“陇商通”涉企诉求办理平台等渠道反馈的各类问题，及时解决群众诉求。**(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2月上旬)**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解决系统对接、窗口建设、帮办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建立“州级统筹、县级主责、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做好宣传推广，利用微信公众号、人社官网等平台载体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的政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同时，通过办事窗口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

附件：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表
2.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事指南
4.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事流程

附件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意愿登记（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求职申请（就业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注销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 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口类别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失业登记	失业日期			是否申领失业金		
	失业原因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		
	失业人员类别			登记失业地类型		
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保险待遇 申请和受理)	失业待遇申领日期					
培训意愿登记 (技能培训意愿 登记和培训信息 推送)	意愿培训地点 行政区划			培训人员类别		
	意愿培训类型			意愿培训职业（工种）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常住地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			就业困难人员 类型		
个人求职申请 (就业援助)	期望行业			求职人员类别		
	意向职位			期望工作区域		
就业登记	就业地行政区划		就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形式		
	就业人员类别		就业日期			

附件 2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必传	备注
1	身份证件 / 社保卡	政府部门核发	失业保险金申领时必传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困难人员类型为零就业家庭成员时必传要件	情形材料，根据就业人员类型分情形判断是否为必传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困难人员类型为残疾人时必传要件	
	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困难人员类型为失地农民时必传要件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困难人员类型为享受城镇低保待遇人员时必传要件	
	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困难人员类型为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时必传要件	

附件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事指南

部门	县市人社部门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4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办理地点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47 个工作日	一件事联办 办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8	一件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单办件 递交材料	8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2							
单办件 办理环节	14	一件事联办 办理环节	7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 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7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	行使层级	县级	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失业登记、电子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培训意愿登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注销、个人求职申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1. 失业登记：凡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										
2. 失业登记注销：进行失业登记后，实现就业并变更失业状态的劳动者。										
3. 就业登记：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后，申请登记的劳动者。										
4. 电子就业创业证申领：进行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5. 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前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主动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7. 培训意愿登记：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8. 个人求职申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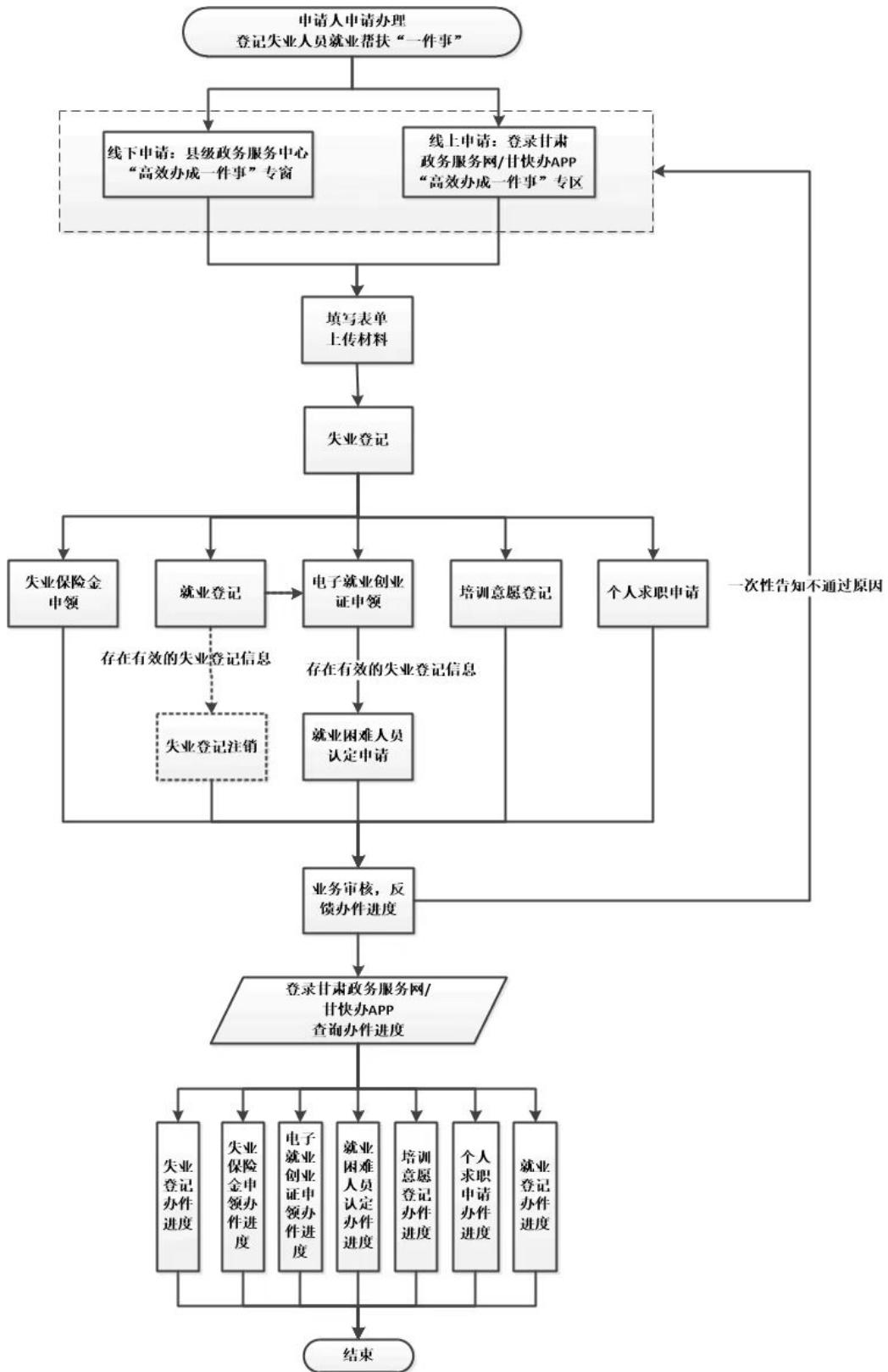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身份证件 / 社保卡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必要	无	无	失业保险金申领时必传要件
户口簿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	无	无	困难人员类型为零就业家庭成员时必传要件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1	非必要	无	无	困难人员类型为残疾人时必传要件
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	无	无	困难人员类型为失地农民时必传要件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	无	无	困难人员类型为享受城镇低保待遇人员时必传要件
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1	非必要	无	无	困难人员类型为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时必传要件
失业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实施日期	2008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法律法规名称	《失业保险条例》《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颁发机关	国务院令 第25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199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8日					
	条款内容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一、减少证明材料。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不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					

培训意愿登记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颁布机关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条款内容	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及其他支出。职业培训补贴分为职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业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电子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服务）	法律法规名称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0年10月
	条款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实施日期	2008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就业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实施日期	2008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失业登记注销	法律法规名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08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七章 第六十六条：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一)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个人求职申请 (就业援助)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网络招聘服务包括下列业务：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失业登记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培训意愿登记（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电子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服务)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证照	否	电子就业创业证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就业登记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失业登记注销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个人求职申请 (就业援助)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调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将近 47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8 次减少至 0 次。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8 份减少至 2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近 14 个环节减少至最多 7 个环节。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近 14 个环节减少至最多 7 个环节。					

附件 4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理流程



甘南州人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员工录用 “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人社字〔2025〕166号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
现将《员工录用“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南州员工录用“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和省人社厅、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员工录用“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就落实录用“一件事”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稳就业专题调研座谈会精

神，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深走实，解决企业员工录用环节“多头跑、材料繁”等堵点，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政策协同，将企业录用员工的高频关联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快速响应的集成服务模式，提升企业办事效率，推动全州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规范办事指南。梳理就业登记、

劳动用工备案、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职工参保登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社会保障卡申领、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关联事项要素信息、完善优化办事流程。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明确办事逻辑、整合各类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形成《员工录用“一件事”办事指南》《申请表》《材料清单》和《业务流程图》，确保标准规范、流程清晰可靠。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医保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前

（二）设置线上服务专区。利用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建设录用员工“一件事”服务专区，进一步整合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在全面掌握支撑录用员工“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建设基础上，打通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实现员工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劳动合同备案等信息互通共享，企业通过服务专区“一次认证登录、一表填报信息、一键提交材料”后，后台将业务数据发送至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提升办事便捷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医保局、州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提升线下服务效能。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员工录用“一件事”“综合窗口”，

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三部门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对于“一件事”常见问题及时进行梳理汇总，并找到解决方法，答复甘肃政务服务网政民互动留言、“陇商通”涉企诉求办理平台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馈的各类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医保局、州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构建人社、医保、住建等部门数据共享核验机制，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员工身份信息、社会保障卡等数据共享核验，确保业务信息共享及时、准确，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共享数据扩大应用领域，跨部门互通互认，尽可能为企业办理录用员工“一件事”提供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医保局、州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业务流程

（一）申请环节。企业线上可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办理员工录用“一件事”业务，选择办理事项，填写表单，上传申报材料。线下可通过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申请办理。

（二）受理环节。线上，通过数据接口自动核验企业相关信息，对于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并推送至相关业务部门；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系统一次性在线告知补正

要求。线下，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协助填写资料，一次性准备好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录入系统并推送至三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办理和反馈环节。按职责分工和相关事项办理条件、业务流程等，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并行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劳动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事项。事项办结后生成办结回执，企业可线上下载或线下领取邮寄。社保卡按企业选择的方式发放。

四、保障措施

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职责，优化服务流程。要加强协同联

动，打通数据接口，确保信息共享，保证整体流程顺畅运行。要强化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并提出整改要求。要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或各部门网站推送政策及操作指南，提升该项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要通过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提高政策覆盖面。

- 附件：
1. 员工录用“一件事”申请表
 2. 员工录用“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员工录用“一件事”办事指南
 4. 员工录用“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1

员工录用“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用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基本信息				
办事人信息	办事人姓名	办事人身份证号		
	办事人身份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缴存地住 房公积金中心 名称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地址)	注册日期		
个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个人照片	
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缴费工资			
就业登记	就业日期		身份证正反面上传区	
档案接收（流 动人员人事档 案接收）	去函单位名称 (原工作单位)			
	去函单位行政区划			
	接转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内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转移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者国籍	劳动者文化程度		
	职工类别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是 □否	
	合同状态	用工形式	(下拉菜单选项)	
	职业 / 工种	合同期限类型		
	用工起始日期	用工终止日期		
	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职工参保	出生日期	通过身份证号自动回填		档案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日期	必填		本人身份			
	户口性质	必填		户口所在地		必填	
	退役军人标识			农民工标识			
	参保日期	必填		险种类型		必选	
	参保身份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常住地址						
社保卡申领	所属城市			服务银行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 - 截至日期)						
	常住地址						
个人公积金账户设立	个人缴存基数		个人缴存比例				
	个人月缴存额(元)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月缴存额(元)		
	职业		职务			职称	
职工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险种						
	变更类型						
情况告知	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经核对，确认无误。且本次申报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经核查发现，在本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申请人已知晓并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						
	申请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员工录用“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必传	备注
1	居民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是	社保卡申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2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是	职工参保登记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是	职工参保登记
4	批量档案接收花名册	申请人自备	是	仅在单独申报档案接收时上传

附件3

员工录用“一件事”办事指南

部门	人社部门	联办机构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医保部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办理地点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30 个工作日	一件事联办 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7次	一件事联办 跑动次数	1次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6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4	
单办件 办理环节	11	一件事联办 办理环节	8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员工录用“一件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 原因说明 需现场办理档案托管签字手续，以及档案材料缺失确认告知手续。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使层级	县级	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就业登记、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劳动用工备案、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医保部门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员工录用企业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居民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必要	无	无	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必要	无	A4	材料齐全、清晰、完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1	必要	是	无	材料齐全、清晰、完备
批量档案接收花名册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必要	是	无	仅在单独申报档案接收时上传
就业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实施日期	2008年01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法律法规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劳动用工备案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甘肃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						
	颁布机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甘肃省人社厅						
	实施日期	2006年12月22日，2010年8月1日						
	条款内容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第二部分：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到2008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并依托金保工程劳动保障业务专网，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劳动用工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基本建立全国劳动用工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部分第二条：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年7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颁布机关	国务院				
条款内容	实施日期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p>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p>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职工医疗保险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年7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五十八条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就业登记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档案接收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是	无

劳动用工备案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职工参保登记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是	无
社会保障卡申领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是	无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即办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无	无	否	无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承诺件	医保部门	无	无	否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调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将近30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7次减少至“最多跑一次”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16份减少至4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近11个环节减少至8个环节					

附件 4

员工录用“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